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26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此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41)。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4月9日到期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1,570,684.9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3%;于2014年5月9日到期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2,088,493.1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3%;于2014年6月7日到期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2,589,041.1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3%;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64期A款”,于2014年11月11日到期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2,633,424.6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4%;

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富车2号”,于2014年7月26日到期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407,671.2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8%;

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支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06期”,于2014年10月27日到期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1,914,246.5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1%;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富车1号”,于2014年11月28日到期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345,2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富车1号”,于2014年12月17日到期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345,2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4年12月03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富车1号”,于2015年01月04日到期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356,712.3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

以上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5年07月0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4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0%。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富车1号
理财产品代码	2101137331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收益型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	3,400万元
投资起始日	2015年07月08日
产品起息日	2015年07月08日
产品到期日	2015年08月07日
约定开放日	2015年07月08日
投资期限(天)	30
约定开放日间隔(天)	1
最高年化收益率	4.10%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4年12月0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5年07月0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4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0%。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41)。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0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4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7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通知,青龙控股于2015年7月7日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500,000股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青龙控股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青龙管业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青龙控股于2015年7月7日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5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9%。

青龙控股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和条件下,自2015年7月7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0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149%,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699,840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四、增持时间:
2015年7月7日
五、增持数量及比例:
青龙控股于2015年7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成交均价9.4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9%)。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缴,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2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如下:
1. 经自查,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2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如下:
1. 经自查,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2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与第三方筹划重要合作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

现将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关于租赁上海华冶集团“钢材剪切中心”合作项目
二、目标公司:上海华冶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冶集团”)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四、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内环线288号
五、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
六、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峰
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钢铁、生铁、铁合金材料、机电产品加工销售;建材、日用百货、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除专项规定)、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仓储(除食品、危险品)、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华冶集团成立于1991年,是一家领先的钢铁现代服务业务综合运营商,上海市重点项目“上海钢铁现代服务业务综合试点区”核心建设单位,华冶集团在上海、广州、杭州、宁波、天津、常熟、无锡、青岛等地拥有8个剪切加工配送中心,拥有先进钢材剪切加工设备和管理能力。

三、项目概要
鉴于上海华冶集团在钢材剪切加工配送方面的资源优势及管理理念,近期,在宝山区政府的推动下,上海钢联与华冶集团拟采取租赁方式进行业务层面的战略合作。一方面,上海钢联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通过租赁华冶集团在各地各地的钢材加工剪切中心,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产业链,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华冶集团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经营效率,解决员工就业,增加社会税收。

本着“合作共赢、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目前,公司与华冶集团正在就有关涉及租赁经营的业务事项商讨战略合作协议。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在此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程,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226 证券简称:上海钢联 公告编号:2015-09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与第三方筹划重要合作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

现将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关于租赁上海华冶集团“钢材剪切中心”合作项目
二、目标公司:上海华冶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冶集团”)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四、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内环线288号
五、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
六、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峰
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钢铁、生铁、铁合金材料、机电产品加工销售;建材、日用百货、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除专项规定)、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仓储(除食品、危险品)、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华冶集团成立于1991年,是一家领先的钢铁现代服务业务综合运营商,上海市重点项目“上海钢铁现代服务业务综合试点区”核心建设单位,华冶集团在上海、广州、杭州、宁波、天津、常熟、无锡、青岛等地拥有8个剪切加工配送中心,拥有先进钢材剪切加工设备和管理能力。

三、项目概要
鉴于上海华冶集团在钢材剪切加工配送方面的资源优势及管理理念,近期,在宝山区政府的推动下,上海钢联与华冶集团拟采取租赁方式进行业务层面的战略合作。一方面,上海钢联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通过租赁华冶集团在各地各地的钢材加工剪切中心,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产业链,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华冶集团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经营效率,解决员工就业,增加社会税收。

本着“合作共赢、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目前,公司与华冶集团正在就有关涉及租赁经营的业务事项商讨战略合作协议。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在此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程,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8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投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群兴投资计划在近期增持公司不低于16,275,4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及承诺
1、增持计划实施前,群兴投资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64,0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52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在6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的公司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得减持。

2. 公司控股股东群兴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其他
1.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通知,北京翠微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8日,北京翠微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1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0%。

本次增持前,北京翠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9,576,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2.35%。北京翠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25,326,23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2.07%。

本次增持后,北京翠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71,676,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2.75%。北京翠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27,426,23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2.4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北京翠微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

(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次已投入金额),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含本次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北京翠微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北京翠微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2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开市时停牌。由于各方未能就所筹划事项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披露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分别于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和6月26日披露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2015-027、2015-028、2015-029),于2015年7月1日披露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5.60万元至2,504.9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5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3.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7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完成以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取消全部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因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期权数量为5,024,000股、调整行权价格为16.885元/股以及注销1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本期不能行权的期权431,582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取消全部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备案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登记备案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完成了权益分派后期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于2015年6月24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第一期未能行权部分的注销业务。

通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5,024,000股调整为4,592,418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由55人调整为54人,行权价格调整为16.885元/股。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72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及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利益,蔡东青先生承诺在2015年内(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蔡东青先生拟在2015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10% (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年内承诺增持金额的10%。

同时,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郑重声明:
1. 承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2. 承诺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率先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公司将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回报!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7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14年3月27日与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就收购甲方持有的山西中电明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秀公司”或“标的物”)100%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与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2014年9月20日,公司与甲方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收购收购甲方持有的明秀公司51%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开发区装桥路
法定代表人:吴国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层气抽采发电、风电、城市垃圾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江苏明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吴俊峰,天津三思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吴国强
2.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方: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称“甲方”)、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称“乙方”)。
2. 合同终止及责任承担
双方于2014年9月2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山西中电明秀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的51%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山西中电明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事项。本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不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不再承担违约责任。
四、终止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约定,自《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与对方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公司终止收购明秀公司51%股权不会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终止收购明秀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于进一步拓展天然气主营业务,依托主营业务优势和国家政策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服务水平和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